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处罚事项名称	行政相对人名称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有效期	公示截止期	处罚机关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数据来源单位	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破坏城市照明	罗**	身份证	35*****017	永城管罚决(2023)10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，2023年9月5日早上7时，你在位于永安市印象味道休闲馆东北侧绿地开挖土坑壹处，造成城市照明4×16平方米铝杆电缆2根环折断，导致八中桥附近三线30多盏景观灯不亮。	根据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	罚款	1、责令改正；2、处罚款捌佰元整(8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	0.08	无	无	2023.10.23	2025.10.23	2024.10.23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违法建设	王**、郑**	身份证	35*****077、35*****136	永城管罚决(2023)11号	行政违法行为	经查实，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于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期间，在现永安市康平新村235、236、237号《康平新村66、67号地》建设房屋。该房屋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共715.84平方米，系混和结构，层数为肆层，其中第一层建筑面积163.09平方米，第二、三层建筑面积均为187.69平方米，第四层建筑面积177.37平方米，已完工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	罚款	1、责令三十日内改正；2、处罚款叁仟捌仟肆佰零捌元伍分(38400.85元)	3.84	无	无	2023.11.23	2025.11.23	2024.11.23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
擅自占道堆放物料案	郑**	身份证	35*****415	永城管罚决(2023)15号	行政违法行为	2023年11月20日上午7时03分，当事人擅自在永安市中山路1199号东北侧占用人行通道放沙子，占用面积为9.3平方米(南北长3.1米，东西宽3米)。	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	罚款	处罚款叁佰元整(300.00元)	0.03	无	无	2023.12.15	2025.12.15	2024.12.15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永安市城市管理局	11*****1XB	